

证券代码：834274

证券简称：和嘉天健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四川和嘉天健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6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27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0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69,455.29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64,991.05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9,778.85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9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0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
F52. 51	批发和零售业
J69	金融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K70	房地产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F	批发和零售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806.15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102.98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7,694.34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序号	诉讼地	诉讼案由	诉讼金额	被告	案情进展
----	-----	------	------	----	------

1	黑龙江省 哈 尔 滨 市中级人 民法院	公准肉食 品股份有 限 公 司 证 券虚假 陈 述纠纷	人 民 币 300 约 万 元	15 个机构 及个人,要 求 中 审 亚 太会计 师 事务所 (特 殊普 通合 伙) 承担连 带 责任	2023 年 10 月 8 日一 审开庭一 次, 后续 进入 系统 性风 险评 估阶 段, 至今, 未 收 到 二 次开庭的 通 知 或 公 告。
---	------------------------------	---	-----------------------	---	--

3. 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序 号	行政 监 管 措 施 决 定 文 号	行政 监 管 措 施 决 定 名 称	行 政 监 管 措 施 机 关	行政 监 管 措 施 日 期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行政 监 管 措 施 决 定 书[2022]14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及袁振湘、 倪晓璐采取出具警 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2-1-20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臧其冠、刘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四川监管局	2022-3-7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解乐、李家忠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黑龙江监管局	2022-8-22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1-3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号	关于对王锋革、孙有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1-3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号	关于对杨帆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1-3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号	关于对刘彩虹、朱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1-3
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关于对李欢恒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1-3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号			
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孙有航、汪亚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陕西监管局	2023-11-21
1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2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岳秋、陈吉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4-2-7
1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会计监管部股转会计监管函[2024]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岳秋、陈吉先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全国股转公司 会计监管部	2024-3-4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68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2024-10-12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69号	关于对解乐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2024-10-12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70号	关于对赵建华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2024-10-12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71号	关于对赵洪星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24-10-12
1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4]44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上海监管局	2024-11-19
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4]45号	关于对臧其冠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上海监管局	2024-11-19
1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4]46 号	关于对刘伟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上海监管局	2024-11-19
1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60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庄盛旺、陈亚强、徐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厦门监管局	2024-12-19
2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3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徐建华、庄盛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江苏监管局	2025-1-24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庄盛旺，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 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 5 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共计 34 个。

2. 签字注册会计王晓雯女士，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9 年 10 月开始 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执业；曾参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 2019、2020 年报审计、软银赛富下属基金及管理公司 2019 年报审计、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差错更正鉴证项目、2023 年年报审计等项目。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崔江涛，于 2002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 11 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07 年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 复核工作；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复核多家上市公 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自 2022 年开始，作为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 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 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 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 日期	处理处罚 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 况
1	庄盛旺	2024 年 12 月 19 日	采取出具 警示函措 施	厦门监管局	厦门麦咖健康产业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22 、2023 年报审 计项目未 勤勉尽 责，对项目签 字会 计师陈亚强、庄 盛 旺、徐建华采取出

					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庄盛旺	2025 年 1 月 24 日	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江苏监管局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中未对部分重要客户的收入确定合理性和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其注册会计师徐建华、庄盛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期(2023)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四川和嘉天健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四川和嘉天健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